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調 1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警政署業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警察局自 8 月 1 日起，於計程車駕駛人換證時一併辦理在職講習，全面推動計程車駕駛人在職講習工作，每人約 20 分鐘，採提供書面資料或播放影音資料等方式，宣導內容包含交通法規、交通安全宣導(路口停讓、疲勞駕駛)、防禦駕駛觀念等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 114 年 9 月 4 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及該部公路局(下稱公路局)，督飭所屬各處罰機關確實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10 號函說明三之釋示，無須俟刑事追訴程序確定，處罰機關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儘速裁處吊銷駕駛執照等其他種類行政罰。</p> <p>三、交通部以超速及闖紅燈作為遊覽車客運業高違規調訓之項目，114 年該 2 項違規情形已較 112 年下降，事故死亡人數亦呈現降低趨勢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將檢討辦理公路客運高違規駕駛人回訓作業；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已完成評鑑作業並報該部備查，至於 114 年度部分，其中臺北市已報備查，餘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中。</p> <p>五、貨運三業高風險駕駛人調訓機制，經 11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1 年內重複違規者須再被調訓且併同調訓期公司管理人員，114 年調訓人數較 112 年下降 50%，調訓人數逐年減少。</p> <p>六、公路局於 115 年 1 月 7 日已再函請監理機關依交通事故資料，將事故件數前 3 名之小客(貨)車租賃業者列為重點輔導對象，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改善。</p> <p>七、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114 年 11 月 18 日已提供「道路風險辨識課綱」。另該局規劃自 115 年 3 月起實施駕照回訓制度並新增 3 項特定違規行為，包含「闖紅燈」、「無號誌路口未依路權行駛」、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、醫院及學校等未依規定減速」，對於一般駕駛 1 年前開特定違規累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0 日第 6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計 3 次、並針對營業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於 1 年累犯達 2 次者，納入矯正講習對象。</p> <p>◆促進法令增修績效：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已訂定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就吊銷駕照等其他種類行政罰併予裁處精進作業流程 SOP」</p>	